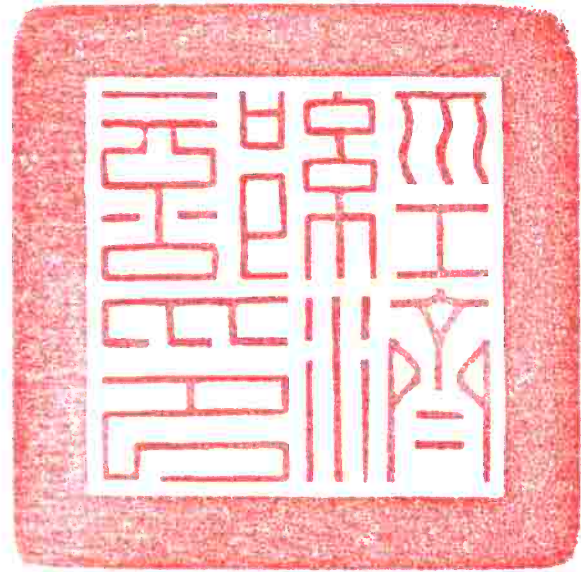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0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9038189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109年度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電業及用電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30萬瓩以上者，109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如下：

一、適用發電期間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：

- (一) 燃煤：每度新臺幣0.0980元。
- (二) 燃油：每度新臺幣0.0928元。
- (三) 燃氣：每度新臺幣0.0672元。
- (四) 核能：每度新臺幣0.0388元。
- (五) 自用發電設備：每度新臺幣0.0707元。

二、本部109年2月7日經能字第10904600450號公告有關前項發電期間及費率部分，不再適用。



部長 王美花